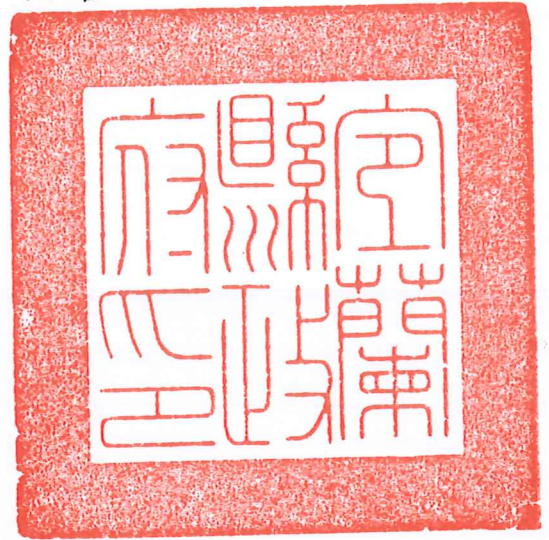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2005820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本縣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(水)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- 三、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(水)域，除依「宜蘭縣風景區船舶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取得本區域小船營業許可，或經本府許可競賽、練習、其他大型活動外，禁止任何水域遊憩活動。
  - (二)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，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，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

# 本縣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(水)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公告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公告施行「本縣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(水)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公告)。茲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六十條修正，遂辦理本公告事項第二點修正，如附件修正對照表。



# 本縣梅花湖風景特定區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(水)域遊憩活動 限制事項

## 公告事項第二點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<b>公告事項第二點：</b>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<b>公告事項第二點：</b>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依同條第2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</p>	<p>為配合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0條修正，辦理本公告事項修正。</p>

